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4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9%。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67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4%)。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2021年7月6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详见2021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7月21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7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7.95	100,000	0.02%
		2021年7月5日	8.05	100,000	0.02%
		2021年7月16日	8.05	100,000	0.02%
		2021年7月21日	8.01	50,700	0.01%
合计	——			350,700	0.06%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7.95元/股至8.05元/股。中植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中植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4%,并于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年1月8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9,081,665股,占公司当时股本的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8,742,765股,累计减持比例为3.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046%	22,710,000	4.1704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7,800	0.89392%	4,517,100	0.82952%
合计		27,577,800	5.06439%	27,227,100	4.9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植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中植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后,中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中植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业达
股票代码:002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扈萌萌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业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扈萌萌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6419741 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列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100.00
合计		-	13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扈萌萌	女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北京	否
赵一荻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众业达股票外,还间接持有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29%;直接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7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管理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植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会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7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7.95	100,000	0.02%
		2021年7月5日	8.05	100,000	0.02%
		2021年7月16日	8.05	100,000	0.02%
		2021年7月21日	8.01	50,700	0.01%
合计	——			350,700	0.06%

中植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4%,并于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年1月8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9,081,665股,占公司当时股本的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8,742,765股,累计减持比例为3.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046%	22,710,000	4.1704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7,800	0.89392%	4,517,100	0.82952%
合计		27,577,800	5.06439%	27,227,100	4.99999%

二、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中植于2016年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中植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4月7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中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内减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日	7.50	235,300	0.04%
		2021年3月3日	7.50	500,000	0.09%
		2021年5月6日	7.51	1,500,000	0.28%
		2021年5月7日	7.50	448,000	0.08%
		2021年5月11日	7.52	1,200,000	0.22%
		2021年5月12日	7.55	1,014,900	0.19%
		2021年5月13日	7.58	500,000	0.09%
		2021年7月2日	7.95	100,000	0.02%
		2021年7月5日	8.05	100,000	0.02%
		2021年7月16日	8.05	100,000	0.02%
		2021年7月21日	8.01	50,700	0.01%
合计	——			5,748,900	1.0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义务人声明;

四、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扈萌萌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扈萌萌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 持股数量:27,577,800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350,700股 变动比例:0.06% 变动后持股数量:27,227,1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扈萌萌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汇成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汇成基金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28	华富安鑫债券
2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3	000501	华富恒富18个月定开债C
4	000502	华富恒富18个月定开债A
5	000757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6	000767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
7	000898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8	000899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9	001086	华富恒利债券A
10	001087	华富恒利债券C
11	001466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A
12	001467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C
13	001563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
14	001709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
15	002064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
16	002280	华富安享债券
17	002412	华富安福债券
18	002728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A
19	002729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C
20	002730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A
21	002731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C
22	003152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23	003153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24	003182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A
25	003183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C
26	003994	华富货币B
27	004198	华富天益货币A
28	004199	华富天益货币B
29	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A
30	004286	华富天盈货币B
31	005291	华富星玉衡混合A
32	005292	华富星玉衡混合C
33	005793	华富可转债债券
34	006405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A
35	006406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C
36	006451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A
37	006452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C
38	006636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A
39	006637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C
40	007713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
41	007846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42	007847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43	008018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44	008019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45	00802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ETF联接A
46	008021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ETF联接C
47	008340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A
48	008341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C
49	009398	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
50	009584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51	010473	华富安华债券A
52	010474	华富安华债券C
53	012445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
54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LOF)
55	410001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
56	410002	华富货币A
57	410003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
58	41000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59	410005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60	410006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61	410007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
62	410008	华富中证100指数
63	410009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
64	410010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汇成基金申(认)购(含定投)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认)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此次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汇成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产品。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汇成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3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011
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7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407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88
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5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22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56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6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1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193
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93

注: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按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招商证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 C:005346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1-02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6%,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86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4,860	否	否	2020/7/20	2021/7/20	2022/7/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77	23.82	债权类投资
合计		4,860							74.77	23.8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

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朱慧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37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无质押情况。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

三、其他说明

吴应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吴应宏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以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